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謝佩蓉
電話：037-559882
傳真：037-326185
電子郵件：jung@ems.miaoli.gov.tw

367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4
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商工字第110012911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經濟部修正「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須知」公告(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廠商)。

說明：依據經濟部110年7月8日經商字第11002419171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苗栗縣商業會、苗栗縣工業會、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中興工業區北區管理中心、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廣源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副本：經濟部

縣長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許菟容

電話：(02)23212200分機：8853

傳真：(02)23582523

電子信箱：wrhsu@moe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7月0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002419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702830_JCS411002419170.pdf、702830_JCS1211002419170.pdf)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須知」公告(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5條之1規定辦理。
- 二、旨揭補貼敬請轉知有需求及符合資格之事業線上提出申請(網址為<https://csm-subsidy.cdri.org.tw/>)，如有疑義可洽本補貼專案辦公室之客服專線(02)7752-3522、(07)2223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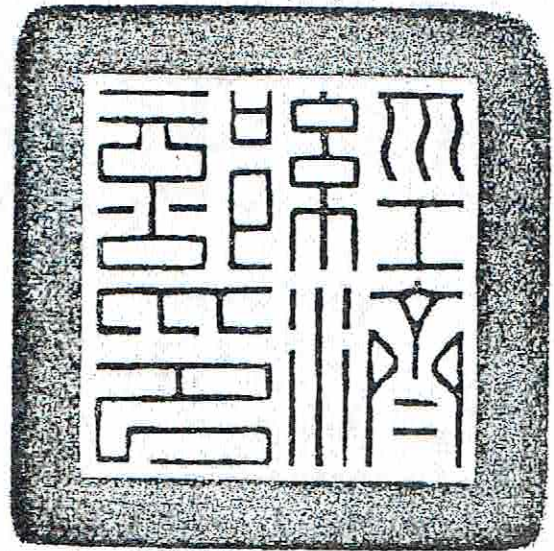
正本：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7月0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002419170號
附件：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須知



主旨：公告修正「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須知」，並自110年6月7日生效。

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5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推動營業衝擊補貼，本部業以110年6月4日經商字第11002414661公告旨揭須知。
- 二、依據總統110年7月2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059161號公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審查報告（修正本）」相關決議、行政院110年6月24日第3757次院會紓困4.0精進方案，並為利實務作業，爰修正旨揭須知。
- 三、檢附修正「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

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須知」



部長 王美花



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須知

壹、目的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特訂定本須知。

貳、期程

依本須知申請本補貼，受理時間自 110 年 6 月 7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參、申請資格

申請事業須為艱困事業，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商業服務業營利事業：

（一）本補貼所稱之商業服務業，以向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第一項或第二項營業項目認定，或以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所載之行業標準代號為準。（適用行業如附表一）

（二）從事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109 年 9 月 1 日前已向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為批發業，並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本部國際貿易局辦妥出進口廠商登記，且依我國海關貿易統計資料，或其與 108 年三角貿易實績減半認列金額之合計，108 年全年出進口實績達 150 萬（含）美元以上者，應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補貼。

二、本補貼艱困事業之認定，以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任一個月營業額較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較 108 年同月營業額減少達 50% 為要件。

三、申請事業應以事業總機構名義提出申請；外商於國內設置之分支機構得申請本補貼。

肆、補貼金額

一、補貼金額：補助企業有關營運成本及員工薪資等支出，以全職員工（下稱員工）人數乘以 4 萬元定額計算。

二、屬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之艱困事業，於停業期間有按月給與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情形者，事業受領之補貼應按每人 3 萬元併同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之 1 萬元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如未轉發，恐觸犯刑法侵占罪。

三、員工人數之認定：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全職員工人數認定。(員工須在申請事業 110 年 4 月 30 日之員工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內，含經許可永久居留者，但不含其他外國籍及部分工時者；無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或無員工投保於申請事業者，以負責人一人計，同一負責人限補貼一次，且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之個人紓困補貼。)

伍、事業應遵行事項

一、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 離職員工達以下各款人數：

1. 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者，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 1/6。
2. 員工人數 2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 1/8。
3. 員工人數 500 人以上者，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 1/10。

(二) 屬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之艱困事業，於停業期間有按月給與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情形者，未將補貼款按每人 3 萬元併同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之 1 萬元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

(三) 解散或歇業情事。

(四) 重複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

(五) 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 50 萬元之情事。

(六) 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但不含屬閒置土地繼受人經認定於法定期間有積極建廠事實者。

(七) 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新增未登記工廠。

(八) 違法解僱勞工，經勞動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

二、近 1 年內未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三、不可有其他本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陸、申請文件

一、申請書（附件一）。

（一）符合商業服務業之證明：

以申請補貼時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第一項或第二項營業項目認定者，無須檢附證明文件；非以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第一項或第二項營業項目認定者，請檢附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二）載明投保單位保險證號：

於申請書（附件一）中填寫公司完整且正確之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本補貼將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取得 110 年 4 月 30 日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進行勾稽，計算員工人數。

二、符合艱困要件之下列衰退及比較月份之證明文件：

（一）衰退月份

1.採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404）者：

（1）申請時已完成營業稅申報者，應於衰退月份之申報書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

（2）申請時尚未完成營業稅申報，應檢附衰退月份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之統一發票明細表（附件二）。待完成營業稅申報後，應於申報當月 22 日前提交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404，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未提交者本部得追回已撥付之補貼款。

2.採用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405）者：

無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且無須開立統一發票者，檢附最近一期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405），並於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之自結營收報表（附件三）填寫衰退月份之營業額。

3.小規模營業人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無法提供 401、403、404 或 405 書表者：

可提供免徵營業稅相關證明（如：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並於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之自結營收報表（附件三）填寫衰退月份之營業額。

（二）比較月份：

- 1.採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404）者：
檢附比較月份之申報書。以108年同月營業額為比較基準者，並應於申報書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
- 2.採用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405）者：
於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之自結營收報表（附件三）填寫比較月份之營業額；比較月份之營業額應填寫110年3月至4月之合計營業額，或對應衰退月份之108年同月之單月營業額。
- 3.小規模營業人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無法提供401、403、404或405書表者：
於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之自結營收報表（附件三）填寫比較月份之營業額；比較月份之營業額應填寫110年3月至4月之合計營業額，或對應衰退月份之108年同月之單月營業額。

三、申請事業存摺影本（含事業名稱、銀行分行、帳號）；如為獨資商號，則檢附負責人存摺影本（含戶名、銀行分行、帳號）。

四、屬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之艱困事業，應併檢附切結書及後附列冊（附件四）。

五、全職員工包含經許可永久居留者，應併檢附其永久居留證影本或其他永久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柒、申請方式

一律採線上申請（網址 <https://esm-subsidy.cdri.org.tw/>），並於公告截止受理日下午6時前完成。

捌、申請文件確認及查核作業

一、申請文件確認：分為文件及資格確認二階段

（一）文件確認：

- 1.就申請事業提供之申請文件是否齊備進行確認。

- 2.未依本須知之格式上傳應備文件、文件缺漏或應用印文件未用印者，係屬文件不齊備，得不予受理。

(二) 資格確認：

- 1.就申請事業提供之申請文件確認其申請資格、條件及補貼金額等。
- 2.資料需補正者，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補正，申請事業應於補正通知送達次日起 7 日曆天內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 3.申請事業之艱困要件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404）提出認定者，其營業額為扣除退回及折讓後之銷售額總計，且不含股利、出售固定資產或土地等業外收入。
- 4.營業額衰退以申請事業總機構及所有分支機構之營業額合併計算；本部評鑑通過之觀光工廠，得以前店觀光服務部門營業額獨立計算，該部門未單獨申報稅額者，得檢附該部門自編月營業額統計表與自結營收報表為證明，惟員工人數僅以該前店觀光服務業部門計。
- 5.倘申請事業行業別係依公司法第 17 條、有限合夥法第 11 條或商業登記法第 6 條，按其他法令規定應取得本部以外其他機關之許可者，其行業別以許可項目認定之，行業別與申請資格不符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 6.申請事業行業別認定如有疑義時，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得要求其於相關通知送達次日起 7 日曆天內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稅籍登記行業代號各項目之營收比例），本部得以占比較高者認定其行業別，行業別與申請資格不符或逾期未提供資料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 7.確認過程如有疑義時，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得通知申請事業於相關通知送達次日起 7 日曆天內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例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404）有關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表、免稅銷售額明細表、出售固定資產明細表、零稅率清單或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等），逾期未提供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二、查核作業：

(一) 為驗證申請及申報資料之真實性，申請事業應配合主辦單位或其執行單位進行查核。

(二) 受補貼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1.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2. 申請時尚未完成營業稅申報，完成申報後未於申報當月 22 日前提交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404，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或所提交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404) 未能證明營業額減少達 50%。

3. 未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

4. 違反本須知伍、事業應遵行事項。

5.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6. 其他有不符合本須知規定之情事。

(三) 申請事業應同意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洽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申請事業及代表人之相關財稅資料，或向勞動主管機關查調相關資料，進行勾稽比對。

玖、補貼經費撥付方式

一、營業衝擊補貼一次撥付，完成申請經資格確認無誤，並與勞保資料勾稽後，撥付至申請事業指定之帳戶。

二、以上款項均以匯款之方式撥付，匯款手續費由補貼款項中扣除。

三、申請事業曾獲本部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而有應追回款項經通知限期繳回而未繳回者，得暫不撥付本須知所定補貼，並得自依本須知核准補貼款內扣抵應追回款項後，再撥付餘款。

拾、其他

本部得視疫情發展情況及經費補貼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公告之。

拾壹、網站及聯繫窗口

一、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二、網站

線上申請網站：<https://csm-subsidy.cdri.org.tw/>

三、客服窗口

- (一) 經濟部 1988 紓困振興專線。
- (二) 補貼商業服務業之艱困事業推動辦公室
客服專線：(02) 7752-3522。

附表一、適用「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
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須知」之行業及其稅務行業標準分類項目
及代碼明細表

稅務行業標準 分類中類別	適用本須知之分類項目及編號
餐飲業	I5611 餐館、 I5612 餐食攤販、 I5620 外燴及團膳承包業、 I5631 飲料店、 I5632 飲料攤販
零售業	G4711 連鎖便利商店、 G4712 百貨公司、 G4719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G4721 蔬果零售業、 G4722 肉品零售業、 G4723 水產品零售業、 G4729 其他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G4731 布疋零售業、 G4732 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業、 G4733 鞋類零售業、 G4739 其他服飾品零售業、 G4741 家用電器零售業、 G4742 家具零售業、 G4743 家飾品零售業、 G4744 鐘錶及眼鏡零售、 G4745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零售業、 G4749 其他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G4752 化妝品零售業、 G4761 書籍及文具零售業、 G4762 運動用品及器材零售業、 G4763 玩具及娛樂用品零售業、 G4764 影音光碟零售業、 G481 建材零售業、 G482 燃料及相關產品零售、 G483 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 G484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G4851 花卉零售業、 G4852 其他全新商品零售、 G4853 中古商品零售業、 G486 零售攤販、 G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G4879 未分類其他非店面零售業

稅務行業標準 分類中類別	適用本須知之分類項目及編號
批發業	G4510-99 其他商品批發經紀、 G4520 綜合商品批發業、 G4544 冷凍調理食品批發業、 G4546 菸酒批發業、 G4547 非酒精飲料批發業、 G4548 咖啡、茶葉及辛香料批發業、 G4549 其他食品批發業、 G4551 布疋批發業、 G4552 服裝及其配件批發業、 G4553 鞋類批發業、 G4559 其他服飾品批發業、 G4561 家用電器批發業、 G4562 家具批發業、 G4563 家飾品批發業、 G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 G4565 鐘錶及眼鏡批發業、 G4566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批發業、 G4567 清潔用品批發業、 G4569 其他家用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G4572 化妝品批發業、 G4581 書籍及文具批發業、 G4582 運動用品及器材批發業、 G4583 玩具及娛樂用品批發業、 G4611 木製建材批發業、 G4612 磚瓦、砂石、水泥及其製品批發業、 G4613 瓷磚、貼面石材及衛浴設備批發業、 G4614 漆料及塗料批發業、 G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G4619 其他建材批發業、 G4620 化學原材料及其製品批發業各子類、 G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G4642 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G4643 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 G4644 辦公用機械器具批發業、 G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G4651 汽車批發業、 G4652 機車批發業、 G4653 汽機車零配件及用品批發業、 G4691 回收物料批發業、 G4699 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
倉儲業	H5301 普通倉儲業、 H5302 冷凍冷藏倉儲業

稅務行業標準 分類中類別	適用本須知之分類項目及編號
廣告業	M7310 廣告業（含各子類）、 M7320-11 市場研究
專門設計業	M7401 室內設計 M7402 工業設計 M7409 其他專門設計業（如服裝、鞋類、珠寶等產品之時尚設計、視覺傳達（平面）設計及包裝設計等服務。）
其他專業、科學 及技術服務業	M7601 攝影業、 M7602 翻譯業
租賃業、 行政支援服務 業	N7713 辦公用機械設備租賃業（如影印機出租）、 N7719-13 舞台燈光、音響設備出租 N7719-14 電力設備出租 N7730 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 N8121 清潔服務業 N8129 其他清潔服務業 N8203 影印業 N8209 其他行政支援服務業
運動、娛樂及休 閒服務業	R9322 視聽及視唱業、 R9323 特殊娛樂業（從事經營有侍者陪伴之俱樂部、舞廳、酒家等之行業）、 R9324 遊戲場、 R9329-11 釣魚場、 R9329-12 釣蝦場、 R9329-15 上網專門店、 R9329-16 漫畫書屋、 R9329-17 無侍者陪伴之舞場、 R9329-18 夜店、 R9329-99 未分類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如摩天樓展望台等）
個人及家庭用 品維修業	S9511 汽車維修業、 S9512 汽車美容業、 S952 電腦、通訊傳播設備及電子產品維修業、 S959 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未分類其他服 務業	S9610 洗衣業、 S9621 美髮業、 S9622 美容美體業、 S9690 其他個人服務業
數位經濟跨域 新創事業	經本部中小企業處專案認定之數位經濟跨域新創事業，且經營範疇符合商業服務業者。
經濟部評鑑通 過之觀光工廠	依據本部「觀光工廠輔導評鑑作業要點」評鑑通過之觀光工廠之前店觀光服務業部門。

註：從事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109年9月1日前已向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為批發業，並依「進出口廠商登記辦法」向本部國際貿易局辦妥進出口廠商登記，且依我國海關貿易統計資料，或其與108年三角貿易實績減半認列金額之合計，108年全年進出口實績達150萬（含）美元以上者，應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補貼。

附件一、申請書

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 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書

申請編號：（專案辦公室填寫）

基本資料	事業名稱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代碼	（請填入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第一項或第二項營業項目） ※非以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第一項或第二項營業項目認定者，則須檢附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投保單位保險證號	 ※請填寫公司完整且正確之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本補貼將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取得 110 年 4 月 30 日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進行勾稽。若無保險證號者，其規模以一人計。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110 年__月營業額：_____元 比 110 年 3 月至 4 月月平均營業額：_____元減少達_____%；或 比 108 年__月營業額：_____元減少達_____% 以下請擇一勾選，並依※所載內容檢查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 110 年 5 月、6 月、7 月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50%。 ※營業稅採用 401、403 或 404 報表之事業，需檢附： 1、申請時已完成衰退月份營業稅申報者，應檢附衰退月份及比較月份之申報書；如於申報書中拆分單月營業額者，應於申報書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 2、申請時尚未完成衰退月份營業稅申報者，應檢附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之統一發票明細表（附件二）及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申報書。待完成衰退月份營業稅申報後，應於申報當月 22 日前提交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404，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 ※營業稅採用 405 書表之事業，需檢附： 1、最近一期 405 書表。 2、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之自結營收報表（附件三）。 ※小規模營業人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需檢附： 1、最近一期免徵營業稅相關證明（如：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 2、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之自結營收報表（附件三）。 ☐ 110 年 5 月、6 月、7 月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 50%。 ※營業稅採用 401、403 或 404 報表之事業，需檢附： 1、申請時已完成衰退月份營業稅申報者，應檢附衰退月份及比較月份之申報書；於申報書中拆分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		
	營業額減少達 50% 之情形說明，並請配合提供證明文件。			

		2、申請時尚未完成衰退月份營業稅申報者，應檢附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之統一發票明細表(附件二)及 108 年同月之申報書(拆分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待完成衰退月份營業稅申報後，應於申報當月 22 日前提交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404，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 ※營業稅採用 405 書表之事業，需檢附： 1、最近一期 405 書表。 2、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之自結營收報表(附件三)。 ※小規模營業人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需檢附： 1、最近一期免徵營業稅相關證明(如：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 2、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之自結營收報表(附件三)。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		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事業聯絡地址					
匯款帳戶 (請附存摺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戶名			帳號	
是否屬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行業： ☐ 否 ☐ 是，請附切結書(附件四)。					
已申請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 ☐ 無 ☐ 有：(機關名稱)					
營業衝擊補貼款總計		新臺幣 元 (專案辦公室填寫)			
聲明事項	一、本事業瞭解本須知內容，願意受其拘束；並聲明所填附申請文件及資料皆屬實。 二、本事業同意 (一)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不得有以下情形： 1、離職員工人數達以下條件： (1) 僱用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者，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 1/6。 (2) 僱用員工人數 2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 1/8。 (3) 僱用員工人數 500 人以上者，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 1/10。 2、屬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之艱困事業，於停業期間有按月給與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情形者，未將補貼款按每人 3 萬元併同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之 1 萬元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 3、有解散或歇業情事。 4、重複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 5、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 50 萬元之情事。 6、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				

權人，但不含屬閒置土地繼受人經認定於法定期間有積極建廠事實者。

7、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新增未登記工廠。

8、違法解僱勞工，經勞動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

(二) 近 1 年內未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三) 主辦單位(含委託執行單位)查調本事業及代表人最近財稅及勞動主管機關等相關資料。

(四) 不可有其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五) 補貼款匯入上述帳戶，即視同申請事業收到補貼款項。

(六) 補貼款項均以匯款之方式撥付，匯款手續費由補貼款項中扣除。

(七) 申請事業曾獲本部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而有應追回款項經通知限期繳回而未繳回者，得暫不撥付本須知所定補貼，並得自依本須知核准補貼款內扣抵應追回款項後，再撥付餘款。

三、本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一)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二) 申請時尚未完成營業稅申報，完成申報後未於申報當月 22 日前提交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404，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或所提交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404)未能證明營業額減少達 50%。

(三) 未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

(四) 違反本須知伍、事業應遵行事項。

(五)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六) 其他有不符本須知規定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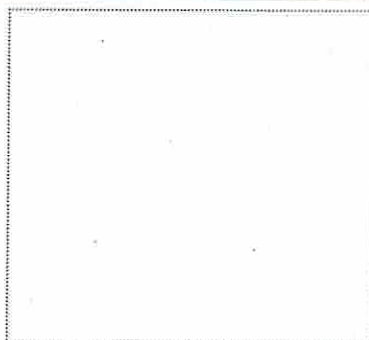
四、本事業同意提出可佐證申請本須知補貼之相關數據資料予經濟部，並同意經濟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五、本事業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經濟部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事業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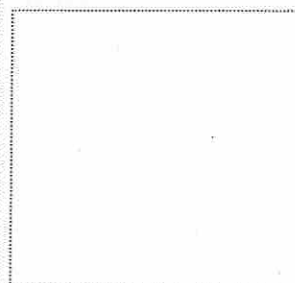
六、同意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事業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須知規定之營業衝擊補貼。

七、本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

代表人：



(請蓋事業印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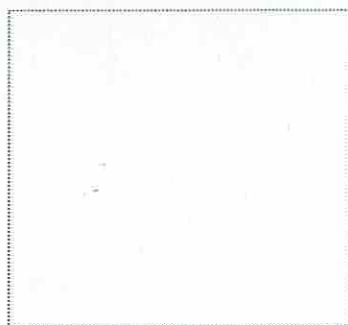
附件二、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401、403、404 用）

事業名稱：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份

序 號	發票開立日 (DD)	發票號 碼	銷售金額 (元)	稅額 (元)	發票總計金 額(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 計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欄位)



(請蓋事業印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三、單月自結營收報表（405、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用）

_____（事業名稱）

衰退前	營業收入(新臺幣元)
民國____年____月	
衰退後	營業收入(新臺幣元)
民國 110 年____月	
衰退比例_____%	

註 1:營業收入填寫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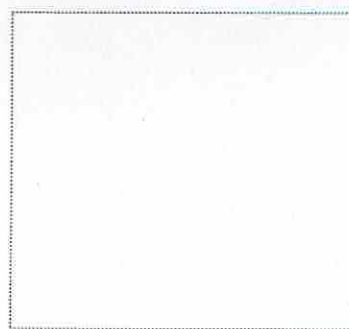
1. 衰退前

- ☐ 與 110 年 3-4 月平均比較者：填 110 年 3-4 月之「合計營業額」
☐ 與 108 年 5 月/6 月/7 月比較者：填 108 年 5 月/6 月/7 月之「單月營業額」

2. 衰退後：填 110 年 5 月/6 月/7 月之「單月營業額」

註 2：本表所提營業數據及資料應屬實，若有不實，貴事業已聲明，須返還已領取之本補貼款項。

代表人：



（請蓋事業印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四、屬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之艱困事業切結書

本事業屬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之艱困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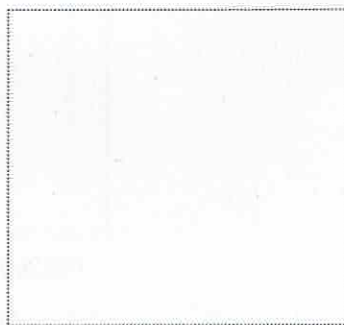
- ☐1. 停業期間，支付員工基本工資以上計____人(如後列冊)，並承諾於每月底檢送停業期間之各月員工薪資轉帳證明，無員工薪資轉帳證明者得以薪資印領清冊代之。
- ☐2. 停業期間，支付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計____人(如後列冊)，並承諾將受領補貼款按每人3萬元併同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之1萬元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且於領取補貼款後15日內，檢送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之證明。

並承諾隨時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及檢送相關資料；若有不實或未檢附相關文件，事業須無條件返還已領取之本補貼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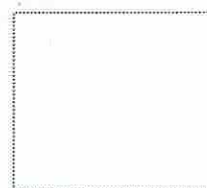
註：若屬 2. 者，應轉發而未轉發，恐觸犯刑法侵占罪。

本事業上開切結事項均屬實。

代表人：



(請蓋事業印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序 號	員 工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4 月 30 日 在職員工 (打 V)	5 月 15 日 在職員工 (打 V)	申請時在職情形(打 V)		停業期間給薪是否達 基本工資(2 萬 4 千元) (打 V)	
					在職	已離職 (請加註離職日期)	有達基本工資	未達基本工資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1. 表列名單包含事業 110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15 日之在職全職員工（含經許可永久居留者，但不含其他外國籍及部分工時者），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1) 切結書上第 1 項人數：申請時在職，且停業期間給薪有達基本工資者（包含投保於事業之雇主）。

(2) 切結書上第 2 項人數：申請時在職，但停業期間給薪未達基本工資（惟以 4 月 30 日員工人數為上限）。

(3) 4 月 30 日在職之全職員工於申請時已離職者，仍須列於清冊但不須計入切結書人數；5 月 15 日在職之全職員工，於申請時已離職者，得不填寫。

2. 如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之艱困事業，無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或無員工投保於申請事業者，其員工人數之認定依據本須知第肆、三點以負責人一人計者，不須填寫本清冊與切結書。